

2020 高雄典範企業領航獎

選拔辦法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執行單位：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一、前言

為肯定本市企業在地深耕發展，積極開拓國際舞台與健全企業營運管理，本局今(109)年持續辦理「高雄典範企業領航獎」，選拔以高雄為主要經營基地，並在國際市場具高度競爭力特質之優良在地企業，期以高雄在地打拼的精神，做為本市各類型企業的典範，並納入近年積極投資高雄之相關企業，經評選後頒發典範企業領航獎。

二、受理期間

自公布日起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逾期恕不受理。

三、受理單位：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四、申請資格

申請「2020 高雄典範企業領航獎」者，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 (一)依法於本市辦理公司、商業之事業，並取得本市轄相關主管機關（如高雄市政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或科技部南科管理局高雄園區）核發之登記證明文件（須檢附登記證明文件）。
- (二)公司財務狀況健全且 1 年內無退票紀錄（須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 (三)近年積極投資高雄且成效顯著之相關企業（須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 (四)參賽企業不得為外國企業之台灣子公司(分公司)。

五、申請類別：

(一)深耕典範領航獎

1. 營運總部或生產基地設於高雄（須檢附證明文件）。
2. 具擴大相關產業鏈廠商之拉力並對在地就業產生實質推力之典範企業。
3. 企業領導人對企業經營具有清晰之價值觀，並能提出社會責任願景。

(二)新創標竿領航獎

1. 設立未滿五年之事業，且有實證說明創新能力，足以作為

其他企業之標竿學習（須檢附證明文件）。

2. 具備開發創新產品或服務，並成功導入市場之企業。
3. 經營績效相較穩健、企業經營管理者成果顯著之企業。

（三）卓越創新領航獎

1. 已取得國內外專利創新產出（須檢附證明文件）。
2. 持續運用企業內外資源積極投入創新研發。
3. 對於企業未來開發之創新產品或服務有清晰藍圖。

（四）幸福友善領航獎

1. 營造友善職場，避免發生勞工安全衛生法之職業災害，重視工作、無菸空間、舒適度與安全、提供無障礙空間設施或措施（須檢附證明文件）。
2. 建立彈性的工作時間、彈性的假期安排、關懷員工身心健康、對員工及其家人提供家庭照顧支援，推動員工協助方案，以促進勞資關係和諧（須檢附證明文件）。
3. 提供「安全與品質」優良之商品及服務：以維護消費者權益，積極節能減碳，重視生態與環保，避免企業營運對環境造成影響（須檢附證明文件）。
4. 妥善落實企業社會責任：致力於對環境、社會、經濟三向大提升，重視公司治理、企業利潤創造，積極投入社會弱勢關懷、回饋社會之精神（須檢附證明文件）。

（五）投資典範領航獎

1. 財務狀況良好並在高雄注入具貢獻額資金（須檢附證明文件）。
2. 能提出實證說明企業如何將品牌或技術能量帶入高雄。
3. 具有帶動人才提升之具體作為，供高雄其他企業參考。

六、申請方式及資料

（一）企業自行申請

申請企業應於公布受理期間內，備妥下列資料，送達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1. 申請書 3 份。（附件 1）
2.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證明文件。

3. 最近 1 年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勞工保險繳費清單之投保人數資料影本。

4. [上述電子資料請 MAIL 至 kh2020leading@gmail.com](mailto:kh2020leading@gmail.com)

(二) 推薦申請

1. 由公(協)會推薦參與評選時，受推薦企業應於公布受理期間內，備齊自行申請資料，並檢附受推薦企業意願書(附件 2)送達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2. 若由推薦單位自行將受推薦意願書(附件 2)送達，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將主動通知受推薦企業於公布受理期間內提送相關申請資料。

(三) 申請企業檢送之相關申請資料，無論是否通過審查，均不予退還。

(四) 每一廠商以申請單一類別之獎項為限。

(五) 評選企業實地審查，若無法接受訪廠視同放棄參選資格。

七、聯絡窗口及送件地址

(一) 聯絡窗口：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電話：(07)3513121 分機 3712，鄭小姐

分機 2911，陳小姐

(二) 送件地址：高雄市楠梓區高楠公路 1001 號

【請於每星期一至星期五（非假日）上午 9 點至下午 5 點上班時間送件】

(三) 收件時間認定：

1. 透過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掛號郵寄方式：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戳時間為準。

2. 親送或非透過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掛號郵寄方式：以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收件時間為準。

八、審查作業

甄選程序分為資格審查、初審及決審三階段，甄選程序如圖 1 所示：

(一) 第一階段：資格審查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收到企業申請資料後，進行資格審

查；倘申請文件未齊備，應即通知申請企業補件；企業經通知後，須於3個工作天內（不含通知當日）完成補件。

(二)第二階段：初審

1. 召開初審會議，討論後視情況安排實地訪視。
2. 實地訪視時，企業應由申請人或協理級以上出席簡報，原則上每案訪視60分鐘(含企業簡報、現場展示、詢答等)。

(三)第三階段：決審

由經濟發展局召開決審會議，依據入圍決審會議之企業書面資料(含實地訪視報告)辦理決審，決議獲獎名單。

(四) 審查作業流程圖：

作業單位	作業流程	備註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受理申請</div> </div>	應備申請資料： • 申請書 • 財務報表及勞工保險清單 •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 • 受推薦企業意願書 (如有相關單位推薦時)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資格審查</div> </div>	• 收到企業申請資料後，進行資格審查；倘申請文件未齊備，通知申請企業補送；企業經通知後，須於 3 個工作天內 (不含通知當日) 完成補件。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初審 (實地訪視)</div> </div>	• 召開初審會議，討論後視情況安排實地訪視。 • 實地訪視時，企業應由申請人或協理級以上出席簡報，原則上每案審查 60 分鐘(含企業簡報、現場展示、詢答等)。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決審</div> </div>	• 召開決審會議，依據入圍決審會議之企業書面資料(含實地訪視報告)辦理決審，決議獲獎名單。

九、評審準則

(一)評選項目及配分

評選構面	評分參考指標	評分內容說明(參考用)
採購與投資	投資金額	當年度新增投資金額 ◆ 100 億以上者，得本項最高分
	採購金額	當年度採購金額 ◆ 在當地採購金額達營業額 50%以上者，得本項最高分
	雇用人數成長率	與前年度相比之新增雇用人數比率 ◆ 比率增加 100%者，得本項最高分
	納稅有效稅率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實際繳稅額/稅前淨利 ◆ 有效納稅率高於 5%者，得本項最高分
研發創新	研發比率	研發投資與成效、五年來研發投資經費佔營業額比率之表現 ◆ 研發投資成效佔本項得分 50% ◆ 五年來研發投資經費佔營業額比率之表現佔本項得分 50%
	生產流程改善	針對能夠提高生產效率與產能之生產流程之改善革新 ◆ 請委員依照申請者提出資料進行綜合性給分，給分不得超過本項最高分
	人才育成	研發部門之青年研發人員雇用或育成人數 ◆ 青年人員雇用人數或育成人數佔全研發人數 50%以上者，本項目得最高分
商業模式創新	符合重點或特色發展產業	新增符合高雄市重點發展產業或地方特色之營業項目 ◆ 高雄市重點發展產業：文化創意產業、生物科技產業、智慧電子產業及資通訊產業、自由經濟示範區之特許發展產業
	企業策略	能夠闡述清楚完整之產品(服務)、技術、事業開發之短、中、長期策略 ◆ 請委員依照申請者提出資料進行綜合性給分，給分不得超過本項最高分
	創新產品或服務	引進或開發創新產品或服務，並成功導入市場 ◆ 請委員依照申請者提出資料進行綜合性給分，給分不得超過本項最高分
	員工於相關領域之證照或得獎	企業雇用之員工，當年度具有行業領域之特殊貢獻、獲頒證照或獎項 ◆ 請委員依照申請者提出資料進行綜合性給分，給分不得超過本項最高分
社會責任	員工福利及權益事項	企業對員工之福利、工作環境、升遷制度等友善措施 ◆ 請委員依照申請者提出資料進行綜合性給分，給分不得超過本項最高分

評選構面	評分參考指標	評分內容說明(參考用)
	綠色環保之具體作為	綠色經營理念與具體作為(使用節約/節能相關硬體設備或措施、使用環保材質或簡化產品包裝、減少耗材之經營規劃、產品相關廢棄物回收、導入使用電子發票等) ◆ 請委員依照申請者提出資料進行綜合性給分，給分不得超過本項最高分
	汙染防治措施	改善或新設汙染防制設施，且經確認能夠有效減少汙染 ◆ 請委員依照申請者提出資料進行綜合性給分，給分不得超過本項最高分
智財管理	智慧財產保護策略	◆ 請委員依照申請者提出資料進行綜合性給分，給分不得超過本項最高分
	專利佈局	◆ 請委員依照申請者提出資料進行綜合性給分，給分不得超過本項最高分
	知識管理機制	◆ 請委員依照申請者提出資料進行綜合性給分，給分不得超過本項最高分

(二) 配分

項目	採購與投資	研發創新	商業模式創新	社會責任	智財管理
深耕典範領航獎	20%	20%	20%	20%	20%
新創標竿領航獎	10%	20%	40%	10%	20%
卓越創新領航獎	10%	40%	25%	10%	15%
幸福友善領航獎	15%	15%	15%	40%	15%
投資典範領航獎	40%	15%	15%	15%	15%

十、獎項名額

對高雄市經濟產業發展有卓越貢獻之在地企業，合計頒發五大項典範企業領航獎，含獎座及證書。(實際獲獎家數，將依決審會議決定)

- (一) 深耕典範領航獎 5 家
- (二) 新創標竿領航獎 5 家
- (三) 卓越創新領航獎 5 家

(四)幸福友善領航獎 5 家

(五)投資典範領航獎 5 家

十一、獎勵方式

頒獎典禮頒發獎狀及獎座，表揚獲獎企業對於深耕高雄之貢獻。

十二、獲獎企業配合事項

獲獎企業應配合主辦單位之各類推廣活動，如頒獎典禮、媒體訪問、成果展示或觀摩發表等，以供業界標竿學習，持續促進在地企業經營管理與技術創新。

十三、後續管理

因偽造申請文件、關鍵技術侵害他人之相關智慧財產權，或違反環境、勞工、食品安全衛生等重大爭議事件影響社會形象或民眾觀感相關法令，經查核屬實者，得逕行註銷其獲獎資格，並收回獎狀及獎座。

十四、作業時程

當年度得視實際狀況酌予調整：

作業項目	規劃時程
受理期間	公布日至 6 月 30 日
申請案件審查	6 月下旬~7 月下旬
公布獲獎名單	8 月下旬
舉行頒獎典禮	9 月下旬

十五、注意事項

- (一)申請企業過去 1 年內不得有違反現行相關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之缺失，或涉入重大爭議糾紛，影響社會形象或民眾觀感。
- (二)獎項詳細內容與規格皆以實物為準，得獎人不得要求獎項更換或轉讓。
- (三)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改及終止本活動之權利，如有任何變更內容或詳細注意事項將公布於本局網頁，恕不另行通知。